

#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文件呈批表

文件标题	关于设施农业研究所条件改造方案及费用的请示				
呈批领导	杨院长 谢院长 陆院长	紧急程度			
拟稿单位 (部门)	设施农业研究所 建办处	拟稿人	史亮亮	日期	2019.2.27
主要内容:			院领导意见:		
<p>根据院的安排,设施农业研究所所部拟利用原院小学改造而成。现所筹建会同设计单位结合所机构和学科规划设置的实际需要已拟定初步设计方案。改造的内容主要涉及到大门及门卫室、科研大楼条件改造、环境改造、农业科技大棚、办公家具及空调等方面,改造总面积为 5890.68 m<sup>2</sup>,估算改造总投资为 692.19 万元(不含实验室相关设施设备建设及购置费用)。</p> <p>以上改造工程计划分两期实施,第一期安排在 2019 年度,主要开展大门及门卫室、科研大楼条件改造、环境改造及办公家具与空调购置安装等建设内容,确保研究所整体搬迁进驻办公,需要资金约 554.72 万元;第二期待研究所进驻正常开展业务后,开展农业科技大棚建设工作,预计需要资金 137.47 万元。</p>			<p>拟同意,请院科技条件部、财办部、审计室会审,呈院领导审批。 陆院长 2019.2.27</p> <p>2019年先整大门和科研大楼改造,列入改建320款,由各仲部组织实施。列入办公会议议。</p> <p>史亮亮 3.8</p>		
承办单位(部门)负责人意见:			2019.03.07		
<p>拟同意,清院科技条件部、财办部、审计室会审,呈院领导审批。 陆院长 2019.2.27</p>					
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会签意见:					
<p>拟同意。 陆院长 3.1</p> <p>审计室 2019-3-1</p> <p>建议: 1. 改造方案即呈院领导审定。 2. 相关费用改造后列入科研经费。 3. 项目实施由科研条件部负责。</p>					

史亮亮  
2019.3.5

研究所条件改造方案的汇报，并结合实际情况就设施所改造事宜作出如下决定：

（一）基本同意设施所提交的改造方案，扣减改造方案中第二期农业科技大棚建设预算，项目总预算调整为 570 万元，分两年实施（由科技条件部负责），列入院机关预算，2019 年先安排预算 300 万元。

（二）由示范场负责，将白云基地原本划给基因中心的田间智能温室大棚（目前大部分未使用）调整给设施所使用。

院办公室主任钟小雄、科技条件部主任汪春营（兼科技服务部主任）、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陈少阳、示范场副场长（设施

